

致各位劳动者、雇佣方



工资的数字支付可以使用啦!



劳动基准法中规定工资以现金支付为原则。在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向银行账户等汇入工资。为应对无现金结算的普及和汇款方式的多样化需求，在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向部分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账户内支付工资。

※仅限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支付服务提供商（●●Pay等）。
指定的支付服务提供商一览表将于指定后在厚生劳动省网站进行公开。



厚生劳动省
网站

今后的流程

2023年4月~ 支付服务提供商向厚生劳动大臣提出指定申请，厚生劳动省进行审查（预计需要几个月）

大臣指定后~ 在各单位签订劳使协定

劳使协定签订后~ 对各劳动者进行说明，在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工资的数字支付

注意

- 不支持无法进行现金化的积分和虚拟货币的工资支付。
- 工资的数字支付只是工资支付、领取的选项之一。即便在导入了工资数字支付的单位，并不要求所有的劳动者必须变更目前的工资支付、领取方法。
- 劳动者没有使用意向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以往的方式通过银行账户领取工资。此外，雇佣方不得强制对没有使用意向的劳动者进行工资的数字支付。（凡有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或强制实行工资数字支付的情况，将视雇佣方违反劳动基准法，并对其进行处罚。）
- 可以部分工资通过指定的支付服务提供商账户领取，另一部分通过银行账户进行领取。

有意向的劳动者

部分工资
支付服务提供商账户
(例: 5万日元)



剩余的工资
银行账户等

没有意向的劳动者

工资全额
银行账户等



有意向使用工资的数字支付时各位应当事先了解的事项

● 必须事先签订协定

在导入了工资数字支付的单位，首先须要雇佣方和劳动者之间签订劳使协定。在此之上，雇佣方还须对劳动者进行以下事项的说明，取得劳动者个别同意。

● 适当设定领取额度

请理解指定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账户并非以“储蓄”为目的，而是以支付和汇款为目的而使用的账户，理解无误后再领取用于支付等目的的额度。另外，领取额度须为单日支出上限额度以下。

● 账户的上限额度为100万日元以下

账户的上限额度常设为100万日元以下。如超过上限额度，将自动汇入劳动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情况下的手续费有可能由劳动者进行承担，请自行与指定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确认。

● 可实现账户余额的现金化（每月1次对账户的提现无需手续费）

向ATM或银行账户进行转账，可实现账户的现金化（提现）。至少每月1次无需劳动者的手续费便可实现指定支付服务提供商账户的提现。提现方法和手续费根据支付服务提供商而有不同。

● 账户余额的退款期限至少为10年

账户余额自最后的交易日期起至少10年，可以根据申请获得退款。

▶ < 万一发生以下情况 >

● 发生非正当交易（并非自身的消费等）时

因账户被盗而导致指定支付服务提供商账户发生非正当交易等，并非账户所有者的过失的情况下可获取损失额的全额补偿。由劳动者的过失导致的情况其补偿将根据个别案件进行判断。此外，自损失发生日起至少设定了30天以上的通知期。在发生非正当交易的情况下，请尽快向指定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咨询。

● 提供商破产时

指定支付服务提供商万一破产，担保机构将进行赔偿。

